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最近就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詳細建議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有關事宜，並載述我們跟進有關建議的計劃。

背景

2.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向委員所簡報，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當天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載述多項建議，包括財務匯報局的組成及經費安排、其權力及職能、制衡措施，以及其他例如豁免和保密規定事宜的詳情。

3. 諮詢文件已發給有關的專業組織、商會、金融服務規管機構和金融業界團體、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曾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首次諮詢¹中提交意見的人士。此外，諮詢文件亦已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諮詢結果

4. 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結束。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我們共收到 25 份意見書，提出意見書的團體名單列於附件 A。

5. 所接獲的意見書中，絕大部分都對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表示支持。沒有意見書反對或質疑該建議。大多數回應者認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方向正確，有助加強監督核數師及提高

¹ 政府曾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就「有關建議(a)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以及(b)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

香港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部分回應者亦就若干具體事項，例如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要有獨立性和足夠制衡的措施，如何提供足夠經費予財務匯報局，以及該局的運作模式，提出意見。有些其他意見是關乎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非法定指引的頒發和合適人選的任命，由於它們不屬於成立該局的立法架構部份，我們會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予以考慮。

6. 意見書內容摘要和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B。

其他事宜

7.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能就三項須予考慮的事宜提供更多資料，即(a)在香港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理據；(b)可能出現的「規管重疊」問題（即各有關組織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以及(c)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與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比較。委員要求的資料現載於下文第 8 至 14 段。

在香港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理據

8. 在過去數年間，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數宗重大的企業醜聞事件，這凸顯香港會計專業維持有效規管制度的重要性。提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正是當局認同有必要向市場和投資大眾保證本港的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架構在目前和將來都會繼續維持穩健。事實上，就全球資本市場而言，香港有能力向國際展示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質素、獨立性和效能，更是日趨重要。我們亦知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過去數年亦有為類似的目的而努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鞏固規管制度實在是無比重要。

9. 我們亦要在此指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和本年較早時候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中，皆得到公眾普遍支持。此外，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亦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時提出的建議一致。

有關組織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

10. 我們在擬訂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時，已注意到有需要避免財務匯報局、會計師公會與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之間的工作出現重複。

11. 在調查核數師的失當行為方面，會計師公會現時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可向其會員與學生會員、註冊機構及執業法團作出調查。財務匯報局成立後，將會負責調查涉及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失當行為，而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理涉及非上市實體的個案。總而言之，財務匯報局只會接管會計師公會就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之職責，而不會影響其他規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和港交所現行的職責。證監會/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的分工將會與現時證監會/港交所與會計師公會的分工相若。此外，作為一項過渡安排，財務匯報局將不會處理那些在該局成立前發生以及已交由會計師公會處理的案件。

12. 在檢討財務報告方面，香港現時並無法定機制特別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儘管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定期審核上市公司的年報，但該委員會並無進行查訊的法定權力。至於港交所，在審查上市發行人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時，主要關注有關的上市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但它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有關方面作出修正。因此，財務匯報局正可填補上述「缺漏」，藉着成立由專才組成並獲賦予法定權力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中任何未有遵從有關法律及會計規定的情況進行查訊，及要求或建議有關方面作出必要的修正。

13. 無論如何，我們預計，財務匯報局於成立後會研究該局是否有需要擬備與會計師公會、港交所及證監會之間的諒解備忘錄，更清楚釐定各機構之間的工作聯繫，以增進彼此合作，及避免工作上的重複。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14.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研究了三個司法管轄區(即澳洲、英國和美國)的做法。有關結果表列於附件 C。

15. 一如附件 C 所載，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在審計／會計方面的規管制度，存在頗大差異。舉例來說，在澳洲和美國，任何人必須向金融規管機構註冊，才可擔任公司核數師，但英國和香港則沒有這類註冊規定。儘管如此，這些地區普遍傾向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形式，監督核數師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

16. 就在我們提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而言，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職能、權力和組成方面的建議，大致上是以英國的相應組織架構為藍本。至於擬設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我們的建議在多方面都與其他三個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架構相似，例如它們都是以獨立組織調查核數師的不當行為；但有一點不同的是，我們建議的調查委員會只負責進行調查而不會對核數師採取紀律行動。而一些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它們的審計調查組織會同時有紀律處分的職責。事實上，在二零零三年年底進行首輪公眾諮詢時，此事曾經予以深入討論。當時，大多數意見認為香港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應擔當調查角色，紀律處分程序應繼續由有關的專業組織如會計師公會等負責。我們還要指出一點，隨着《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在去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以來，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和非會計專業人仕的參予比例已大為提高。現時，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過半數成員都為業外人士，而聆訊亦一般需要公開進行。

未來路向

17. 鑑於在最近進行的公眾諮詢獲得普遍支持，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落實上述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提出意見書名單*

1.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4.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5.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教公司公會
6. 香港英商會
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香港保險業聯會
9. 香港律師會
10.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11. 畢馬威
12. 國際會計師公會
13. 消費者委員會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6. 澳洲國家會計師局
17. 澳洲 CPA
18.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1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1. 蘇偉文
22. David Gunson
23. Albert Li
24. Tim Lui
25. *回應者要求身份保密*

*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名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意見書、意見及回應摘要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我們共收到 25 份意見書，其中兩份沒有提出任何建議。
2. 此外，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諮詢文件，並對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大致表示支持。

一般意見

3. 絕大部份回應都支持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認為該局可：
 - (a) 加強監督核數師及提升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
 - (b) 確保香港規管會計專業的制度是有效、具透明度及問責的；
 - (c) 對維護企業管治制度、保持投資者對會計專業和香港金融市場的信心，有正面的作用；以及
 - (d) 符合國際發展。

財務匯報局的成立、組成及運作架構

意見

4. 就這方面提出意見者普遍同意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應該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及由商界、投資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方面的代表組成。雖然他們普遍沒有反對財務匯報局的過半數成員由非業界人士出任，但有意見認為委任成員時，應該在成員於公眾眼中的獨立性及其專業辦事能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回應

5. 有關意見符合我們成立一個獨立而具廣泛和均衡代表性的財務匯報局的意願。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我們會在考慮委任該局成員時參考該等意見。

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安排

意見

6. 在所接獲的意見書當中，有四份意見書對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我們的回應

7. 我們要指出一點，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架構預期會相當精簡；根據港交所、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政府(政府的供款將來自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所訂協議，財務匯報局首三年運作的擬議經常費用為每年 1,000 萬元，而四方面亦同意除承擔財務匯報局的經常費用外，還會一次過各自提供 250 萬元成立儲備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更會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在這擬議經費安排下，我們預期財務匯報局至少在投入運作初年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附註 1)。無論如何，四方面已答允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而第四年起的承擔款額將在第三年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

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及獨立性

意見

8. 意見書普遍支持成立獨立而有足夠制衡措施的財務匯報局這個大方向。

¹ 作為參考基準，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在執行監管職能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 1,400 萬元及 1,100 萬元。有關監管職能包括調查失當行為、處理投訴事宜、進行執業審核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財務匯報局旨在接替會計師公會的部分調查職能(即調查核數師的失當行為及就與上市實體有關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

9. 就這方面提出意見者認為：

- (a) 對於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上訴審裁處，大部分就這方面提出意見的都認為，由於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只具備調查權力，加上其他制衡措施，故沒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上訴審裁處。不過，另有一份意見書卻認為有必要設立審裁處，以審理因財務匯報局的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一方所提出的上訴。
- (b) 部分意見書歡迎增設制衡措施，認為可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獨立運作，例如發表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指引以提高透明度。
- (c) 一些意見書提議，披露利益衝突的安排應以清楚的條款載述。
- (d) 有兩份意見書認為，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指示的權力，可能會影響該局在公眾眼中的獨立性。

我們的回應

10. 我們的回應是：

- (a) 關於第 9(a)段，我們認同由於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只有調查/查訊權力，所以沒有設立上訴審裁處的需要。
- (b) 我們會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參考在第 9(b)及(c)段所述的意見以及其他法定組織的相應安排。有關方面會制訂一系列法定和非法定措施，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和獨立性。例如財務匯報局會獲賦予權力就某些事宜(包括財務匯報局如何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發出非法定指引。
- (c) 至於第 9(d)段，有關行政長官有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指示的條文應視為政府在最嚴峻和極端情況下執行必需補救措施的最後方法，用以執行政府在規管架構上的角色及就金融市場的有效規管向立法機關和公眾問責。類似的預留權力在其他的法例亦有，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這權力是不會被輕易行使的。此外，根據我們的建議，有關權力的行使將受到兩項規範，即行政長官必需先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以及相信有關指示合乎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才可向該局發出指示。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

意見

11. 意見書普遍支持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核數師就上市實體的審計及擬備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告中涉嫌的失當行爲。
12. 關於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權力及司法管轄權的範疇，我們從意見書中留意到以下意見：
 - (a) 有兩份意見書提議加入一項「公眾利益準則」或「關鍵性」準則，作為觸發審計調查委員會可進行調查的基準。有一份意見書亦指出，委員會不應調查涉及「核數師在專業上的疏忽行爲」的失當行爲。另有兩份意見書則提議伸延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疇至沒有上市的實體。
 - (b) 有三份意見書指出，審計調查委員會有權索取文件或紀錄，但該權力可要求第三者提供資料卻嫌過分。此外，有一份意見書認為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進入處所搜查及檢取文件的權力應予以限制，使搜查範圍只局限於核數師、有關法團以及集團公司的處所，並且不應包括住用處所。
 - (c) 有兩份意見書贊成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應具備調查(相對於紀律處分)的職能，但另有一份意見書則持相反見解。
 - (d) 有一份意見書對建議賦權審計調查委員會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紀錄以及提供解釋，而不論該名人仕這樣做是否可能導致自己入罪，表示關注。

我們的回應

13. 我們的回應是：

- (a) 就第 12(a)的意見，我們認為核數師就其按《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審計上市實體工作中的失當行為，本身已涉及足夠的公眾利益和關鍵性，足以構成審計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的理由。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引入額外的「關鍵性」或「公眾利益」準則，並立法規定必須符合該兩項準則才可展開調查行動。而且，在同類可比較的法例中，例如《公司條例》下的公司審查制度，亦沒有該類準則。再者，我們認為難以要求財務匯報局不需調查核數師的「專業疏忽」，因為專業疏忽可以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及導致有關方面例如公司和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在關始成立時專注涉及上市實體的個案，是合宜和適當的。
- (b) 就第 12(b)段的意見，在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我們已參考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有關上市法團的調查制度，以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在我們的建議下，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多項措施制衡，包括必須符合有關的法定基準，要求財務匯報局先諮詢其他規管組織、受制於免自我入罪的特權，或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把若干類別人士和處所豁除在擬議權力範圍以外，可能會誘使有關方面移除或毀滅與調查工作有關的證據。
- (c) 就第 12(c)段的意見，此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時予以深入討論。當時，大多數意見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應擔當調查角色，紀律處分程序應繼續由有關的專業組織如會計師公會等負責。隨着《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已有所提高。
- (d) 就第 12(d)段的意見，我們會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7(2)條加入一項條文，保護免自我入罪的特權。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

意見

14. 那些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建議提出意見的，普遍支持在諮詢文件中所述的建議。
15. 主要具體意見如下：
 - (a) 有兩份意見書關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技術能力。他們認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應具備有關的會計專業知識；有一份意見書提議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每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都應為會計師。
 - (b) 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可以查訊的「有關財務報告」的擬議範疇，大多數就這方面提出意見的都表示贊同，但有一份意見書提議把範疇擴大至包括連同財務報表發出的其他資料如董事報告。
 - (c) 有一份意見書建議，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透過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達成結論。另有一份意見書提議，核數事務所應有權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達成修正有關帳目建議前，向財務匯報局作出陳述。

我們的回應

16. 我們的回應是：
 - (a) 就第 15(a)段，我們同意獲委任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人士(即可被選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研訊個案的人士)，應為在財務匯報、審計、銀行、金融服務及商業等各不同界別具備專才的人士。
 - (b) 就第 15(b)段，目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可以查訊的「有關財務報告」的範疇，我們認為至少在該委員會的運作初期，是恰當的。
 - (c) 就第 15(c)段，我們認同有關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有關公司有機會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作出建議前解釋它們

的論據。

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模式

意見

17. 意見書大致同意財務匯報局應具備權力發表調查/查訊報告的建議，有兩份意見書則擔心發表報告的影響。而有一份意見書指出，財務匯報局在這方面應有嚴格指引，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發表報告。
18. 那些提及豁免承擔責任問題的回應者普遍支持核數師向財務匯報局舉報任何涉嫌欺詐，或在審計工作上的失當行爲時，應受法定豁免承擔責任的保障。

我們的回應

19. 我們會考慮該等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香港擬成立的財務匯務局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¹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專業基本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會計師公會)實施自我規管。 任何人必須成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方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專業基本上由六個認可專業會計組織實施自我規管。 任何人必須成為認可專業組織的成員，並符合該組織的規則，方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數個會計專業團體。 為公司審核帳目的會計師一律須在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類似香港的證監會)登記為註冊公司核數師。該委員會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公司核數師的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專業由所屬州份規管，而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屬全國及自願性的會計專業組織。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在由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委任成立的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登記成為註冊執業會計事務所，方可為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公司擬備或發出審計報告。

¹ 資料來源：海外相關的法例和有關組織的網站。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 (續前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公會訂有會員規則和專業紀律守則。《專業會計師條例》賦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就專業會計師的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專業組織各有本身的會員規則、專業操守守則、以及開除會籍和紀律處分程序。有關規管及紀律處分會員的措施均受到英國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轄下的會計專業監督委員會 (Professional Oversight Board for Accountancy) 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專業組織各有會員規則、操守守則、以及開除會籍和紀律處分程序。有關規管及紀律處分會員的措施均受到澳洲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² 的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遭美國會計師公會開除會籍在某程度上並不光彩，但並不妨礙有關的會計師繼續執業。
財務匯報局或類似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匯報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財務匯報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 (Companies Auditors and Liquidators Disciplinary Board) (下稱「核委會」) 財務匯報委員會 (Financial Reporting Panel) (下稱「財委會」) (將於二零零五年成立)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下稱「監委會」)

² 澳洲財務匯報局乃法定組織，專責監管制訂會計準則和核數準則的過程，及監管有關核數師獨立性要求的效驗情況。

³ 財務匯報委員會是經於 2004 年修訂後的《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而成立的，以裁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與任何公司就公司財務報告上的會計處理方式所產生的爭拗。據悉，該委員會正於 2005 年成立。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匯報局將由不多於 11 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各一名。 • 除來自政府當局的當然成員外，所有其他成員均會由行政長官按以下方式委任。 • 行政長官會委任三名分別由證監會、港交所和會計師公會提名的人士以個人身分出任成員，並委任四至六名其他成員和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財務匯報局由多達 30 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董事)，並有一些來自關注企業匯報及管治的其他組織的觀察員。 • 英國財務匯報局五名董事(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全由貿易工業大臣委任。 • 其他成員則由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委會由 14 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部長委任；至於其他成員，部長會從兩個會計組織提名的兩組人選中選出六名成員，及另外委任六名成員作為商界代表。 • 財委團由不少於五名成員(包括主席)組成。 • 他們全部由部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委會由五名獨立成員組成，當中專業會計師不多於兩名。 • 監委會的成員由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經諮詢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和財政部長後委任。
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下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保有限公司 • 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督以下規管機構：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委會和財委團都是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成立的法定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成立的法定組織。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組織架構 (續前頁)	「審委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下稱「財務檢討委員會」)。	專業監督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下稱「財委團」)、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Accountancy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e Board)(下稱「會委會」)、審計實務委員會和會計準則委員會 ⁴ 。		
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由證監會、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和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共同平均分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由會計專業、商界和政府共同平均分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委會和財委團的經費都是由政府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委會的經費來自向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公司所徵收的每年會計支援費用。
審計專業的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委會由財務匯報局僱員以及該局所聘用的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及其他顧問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委會由 8 名成員組成，過半數並非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委會由 14 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委會由五名獨立成員組成，當中專業會計師不多於兩名。

⁴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負責致力確保由公眾公司和大型私人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符合《公司法》規定；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負責就涉及影響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向會計專業進行獨立調查及紀律處分；審計實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核數準則；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制訂會計準則；會計專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及會計專業的規管工作。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審計專業的監督 (續前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委會負責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涉嫌失當行為進行調查。 • 在調查期間，審委會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解釋及協助。 • 審委會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調查報告，以便後者決定應否把個案轉介其他規管當局或專業組織。 • 審委會的職能並不包括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委會負責調查涉及或似乎涉及影響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以決定有關的會計師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 • 會委會有權向有關的會計師索取資料及文件，並要求他們向有關的審裁處作供。 • 如調查所得顯示有關的會計師應接受紀律處分，會委會將委任一個紀律審裁處，以聆訊有關個案。 • 會委會可施加制裁，例如譴責、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等。各認可專業組織必須承認該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委會負責裁定某人是否未能充分及適當地執行核數師的職責，或澳洲法例規定註冊公司核數師所必須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該人在其他方面是否不適宜繼續獲註冊為核數師等。 • 核委會不會直接進行調查，而是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負責。 • 核委會須給予有關人士出席聆訊及作出陳詞的機會。 • 核委會可譴責有關人士、撤銷或在指定期間暫時吊銷某人作為核數師的註冊；或要求某人承諾從事或不從事某種指明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委會負責監督公眾公司的核數師。委員會的權力包括調查核數事務所是否遵守《沙賓法案》條文、監委會和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所定規則，及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在調查期間，監委會可要求有關人士作供及提交任何文件。 • 監委會須給予有關人士在紀律程序中抗辯的機會。 • 監委會可施加制裁，例如暫時吊銷／撤銷註冊、罰款、譴責等。該會亦可把調查個案轉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監督企業匯報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下稱「財委團」)是由行政長官所委任不少於 20 名，在財務匯報、審計、銀行、金融服務及商業等各方面具備專才的人士組成。 • 就查訊個別個案而成立的財務檢討委員會，會由從財委團中選出的至少五名成員組成。 • 財委團會就上市實體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涉嫌未有遵從有關的法律及會計規定進行查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財委團是由財務匯報局所委任的 24 名成員組成。 • 查訊工作由財委團成員所組成的小組進行；該小組一般有五名成員。 • 該小組會研究公眾公司和大型私人公司的帳目是否符合《1985 年公司法》和適用的會計準則的規定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團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 • 就審議個案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會由從財委團中選出的三名成員組成。 • 專責小組會研究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有關的財務匯報規定，及如未符合規定，財務報告須如何修改，以確保遵照有關規定。專責小組亦須作出有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上市公司的企業匯報仍然由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負責監督。

⁵ 此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亦根據《2005 年監督帳目及報告(指明組織)令》獲委任，審核某些上市證券發行人所提交的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會計規定；如委員團認為合適的話，可向金融事務管理局通知他們對這些報告所作出的任何結論。

	香港	英國	澳洲	美國
監督企業匯報的質素 (續前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檢討委員會將具備索取文件、資料和要求有關方面作出解釋的權力。 • 財務檢討委員會可要求有關方面自願修正帳目。 • 如有關方面未有自願作出修正，財務檢討委員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強制作出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團可要求公司董事解釋表面上偏離會計規定的情況。 • 財委團可要求有關方面自願修正帳目。 • 如有關方面未有自願作出修正，財委團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強制作出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可透過發出傳票，要求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人員、有關公司的人員、核數師和涉案的任何其他人作供、回答問題和交出文件。 • 法院或事實審裁處在決定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有關的財務匯報規定時，可考慮專責小組的報告。 	